隆回县司门前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切实做好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强化单位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隆财绩【2022】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司门前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，部门编制范围包括政府机关、财政所、综合执法大队、政务便民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7个部门直属单位。司门前镇人民政府编制人数为124人，实际人数158人（其中，在职111人，经营性岗位7人，离退休40人），遗属补助人数33人，小车编制数1台，实际1台，房屋面积5187.03平方米。因卫生工作需要有垃圾运输专用车1台，县配消防车1台，下辖村（居）委会30个。

**（二）2021年的重点工作**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政府决定决议

2.坚定不移从严治党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，强化基层党建工作

3.压实巩固脱贫成果，高质量推动乡村振兴、建设新时代文明乡村工作

4.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完成县下达资产管理任务，确保专款专用

5.强抓城乡人居环境建设，做好民生工作，完成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，打造清洁美丽乡村

6.抓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抓好安全生产、社会综合治理工作，保障居民生活幸福底色

7.扫黑除恶常态化进行，做好新时期禁毒工作，推动平安建设有序开展

8.积极推广城乡养老保险及新农合工作，深化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惠民工程，健全民政保障体系

**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**

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3324.09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基本支出：2885.35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项目支出：438.75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选定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数为20.31万元，其中：

 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元；

 2．公务接待费15.42万元；

 3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89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申报、审批，合理合规使用资金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资产管理：及时按照要求报送资产情况报表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帐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预决算公开：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情况：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并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进行公示。

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报送财政供养信息、存量资金等有关资料及报表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1、预算绩效指标的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其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，更贴合实际情况。

2、预算实施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，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细化预算编制。强化单位业务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切合实际反馈制定预算指标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3、完善资产管理。首要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，审核、审批把好关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4、制定动态监管。加强预算编制前、预算编制中及预算编制后监管，接收预算绩效指标实施反馈，并调整其合理性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。

附件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

|  |
| --- |
| （2021年度） |
| 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隆回县司门前镇人民政府 |
| 编制人数 | 124（含括经营性岗位7人） | 实有人数 | 158（其中在职111人，经营性岗位7人，离退休40人） |
| 部门职能概述 | （一）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（二）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。（三）规范经济管理，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。（四）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，创造良好环境。（五）发展公益事业，强化公共服务。（六）加强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（七）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。 |
| 年度收入（万元） | 县财政预算安排 | 2482.23 | 非税收入 | 164.2 | 合计 | 2646.43 |
|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|  | 其他收入 |  |
| 年度支出（万元） | 基本支出 | 2885.35 | 项目支出 | 438.75 | 合计 | 3324.09 |
|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| 20.31 |
| 实施情况 |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|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： 是□ 否☑ |
|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| 是否制定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：是☑ 否□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：是☑ 否□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: 是☑ 否 □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：是☑ 否□ |
|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|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: 是☑ 否□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：是☑ 否□有无截留、坐支、转移等现象:有□ 无☑ |
| 政府采购及金额 |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：是 ☑ □否应采购金额38.72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38.72万元 |
| 预算执行 |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:是☑ 否□, 追加金额808.55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: 是□ 否☑,结余金额 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: 是☑ 否□公开时间:2022年3月18日公开方式:门户网站☑ 单位内部□ 其它□ |
| 财务管理 |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制度: 是☑ 否□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: 是☑否□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: 是☑ 否□ |
| 资金管理 |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: 是☑ 否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: 有☑ 无□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、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：是□ 否☑ |
| 资产管理 |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: 是☑ 否□资产管理、保存、处置是否合理规范: 是☑ 否□资产是否产权清晰、两证齐全：是☑ 否□账、表、实、卡是否相符: 是☑否□ |
| 职责履行 |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: 是☑ 否□ |
| 部门主要绩效 | 1、落实2021年乡村振兴、建设新时代文明乡村工作，做实扶贫“回头看”工作；2、完成县下达资产管理任务，做到专款专用；3、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比实现增长，获得感倍增；4、做好各项社会管理工作，年内辖区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，抓好安全生产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5、微笑服务，做好民生工作，各项补贴发放及时；6、加强城乡环境整治建设，完成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，完成植树造林面积任务；年内辖区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；7、做好人居环境建设、两卡两折全面普及等惠民工程，城乡养老保险及新农合工作完成县定任务，完成县下达的公路建设工程、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任务、小套房建设工程、特色小乡镇建设工程。 |
| 自评结论 | 优 |
| 问题与建议 | 1、加强人员培训。针对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，通过实践总结，提高业务人员专业能力素养，推动预算绩效工作科学、高效落实。2、细化预算编制。加强预算绩效编制前、预算绩效编制中及编制后监管，切合实际反馈来制定预算绩效指标，进一步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效率。3、严格财务审批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财务报账做到制度化、高效化，同时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严格按预算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4、完善资产管理。首要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，审核、审批把好关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填报人：李阳洪 联系电话：15200340831 时间： 2022年4月21日

注：自评结论填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。